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山东

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公司正在履行国资审核等相关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